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正邦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6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80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方案要求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邦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 16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6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39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57",配售简称为"正邦配债"。

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2,503,286,00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5,998,50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157",申购简称为"正邦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正邦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正邦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正邦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4"。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正邦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正邦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39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2020 年 6 月 17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157",申购简称为"正邦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券、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6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6 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80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电话:0791-86397153
联系人:胡仁会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17:00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3,000 万元、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2,400 万元归还至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累计已归还 11,100 万元资金至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8,4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4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持有公司股份 20,05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鉴于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八大处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	16.36	214,500	0.107%
		2020 年 6 月 4 日	16.00	190,300	0.095%
		2020 年 6 月 5 日	16.03	103,300	0.052%
		2020 年 6 月 8 日	15.72	16,500	0.008%
		2020 年 6 月 15 日	16.91	1,475,400	0.738%
合计				2,000,000	1%

注 1、八大处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八大处于 2019 年 9 月 8 日与 Finstone A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八大处受让股数为 20,05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工作。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八大处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6,050,050	8.03	14,050,050	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6,050,050	8.03	14,050,050	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八大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八大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八大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八大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4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胡精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胡精沛	是	1,300,000	4.79%	0.65%	否	否	2020 年 6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王淑萍	个人投资
合计	-	1,300,000	4.79%	0.6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胡精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胡精沛	27,165,451	13.58%	2,000,000	3,300,000	12.15%	1.65%	0	0%	0	0%
合计	27,165,451	13.58%	2,000,000	3,300,000	12.15%	1.65%	0	0%	0	0%

公司股东胡精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欣")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山东罗欣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则,该事项无须上市公司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山东罗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山东罗欣为上海罗欣在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 85 号 1 幢、2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振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697358P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的研发,药品批发,药品研发,医疗器械研发、经营,食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罗欣持有上海罗欣 100%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874.91	65,370.38
负债总额	4,837.38	3,374.85
净资产	61,037.53	61,995.53
营业收入	29,124.10	6,227.40
利润总额	3,670.24	1,127.06
净利润	3,579.82	958.00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上海罗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0,762.0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罗欣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罗欣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罗欣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许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许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许霞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许霞)》。

近日,公司接到许霞女士通知,其已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39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华敏君豪酒店(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26,879,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1,263,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5,615,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5,615,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5,615,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3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4,18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6%;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4,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25%;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75%;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4,18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6%;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4,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25%;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75%;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4,18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6%;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4,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25%;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75%;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4,141,6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25%;反对 2,737,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7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878,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125%;反对 2,737,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75%;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4,18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6%;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4,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25%;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75%;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4,18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6%;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4,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25%;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75%;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〇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4,187,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6%;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924,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25%;反对 2,691,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75%;弃权 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5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5,113,232.9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转增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457,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2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32	童永胜
2	00*****940	王萍
3	02*****667	李升付
4	02*****681	张志
5	02*****817	王晓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